

证券代码：300162

证券简称：雷曼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七名，其中亲自出席董事五名，董事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因个人原因书面授权委托李漫铁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；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

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